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905080901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二、修正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

三、「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四、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透過促進公共工程推動，以振興國內經濟市場，帶動工程關聯產業發展，提升經濟效益，為使相關措施及早實施，爰縮短預告期間為30日。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依所附意見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二）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6樓。

（三）電話：(02)-89956183。

（四）傳真：(02)-89956198。

（五）電子郵件：norman65@wda.gov.tw。

部長 許銘春